

关于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200122)
12F, Century Plaza, No.119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200122
电话/TEL: (+86-21)58772770 传真/FAX: (+86-21)58770160
<http://www.ganuslaw.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玉娟律师、徐婧奕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啸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

（二）会议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

《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一）审议《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投票

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参会的公司董秘于小雨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 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94218353P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1652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22104435

持证人 赵玉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01976022468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311580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婧奕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681199906162363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